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47次進修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0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6樓605會議室

會議主席：董處長澤平

記錄：柯巧玲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第46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P.2

二、進修推廣處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P.2

參、報告案：

報告一：進修學制制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災害應變進修學制遠距
教學及復課、補課計畫」報告案.....P.7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修正案.....P.10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第 46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第一案】 (一)教經系澎湖班開班成本高，建議可跟教經系主任討論部分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上課，以降低成本。 (二)將來可以研究開設離島遠距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含金馬及澎湖等)。	主席裁示： (一)將擇期與教經系林主任討論。 (二)遠距教學是趨勢，此類上課模式具很大誘因，進推處會繼續推動學分班、學位班及推廣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	一、經了解已有數所大學在澎湖開設教育領域遠距教學專班，教經系表示若將來實體班招生成效不佳，該班將停招。 二、尊重系所離島班將來是否開設數位學習專班。
臨時動議【第二案】 家長對如何教育孩子的需求很高，本校具教育專長與基礎，開班具說服力，建議可與教育系、幼教系及特教系合作討論開設教育相關的推廣班別的可行性。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本處推廣教育中心114年有請託教育系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後續將持續邀請與評估各系所合作開設更多元有趣的推廣課程及班別。

二、進修推廣處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進修教育中心】

- 一、調查各系所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內容，收件至 9 月 1 日止。
- 二、發放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數位學生證暨禮品。
-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領取畢業證書至 9 月 8 日止。
- 四、114 學年度暑期班學生自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領取暑期班畢業證書。
- 五、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補繳期限至 9 月 30 日截止，將持續通知尚未繳交學雜費者相關補繳事宜。
- 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團體保險開始繳費，繳費時間自 9 月 9 日起至 10 月 7 日止。
- 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三階段加退選作業自 9 月 8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選課清單預計於 9 月 29 日發送確認。
- 八、受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申請，受理時間自 9 月 8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
- 九、核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習成績優良獎狀，已於 9 月底前發送獲

獎學生各所屬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老師協助頒獎。

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清單製作暨簽核作業，並簽核發送本學年擔任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老師聘書。

十一、受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受理時間至 9 月 26 日止。

十二、114 學年度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幼教專班）已於 9 月 8 日開課及發放學員證等事宜。

十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辦理汽車定期停車及機車停車磁卡，繳費及領取時間自 9 月 8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

十四、本校主辦 114 年度全國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考生資格審核及補件資料審查；另自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27 日受理第二階段教學檔案及教學影片收件。將於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4 日辦理 2 天 1 夜的審查委員共識營，檢測考生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結果將提 115 年 1 月 6 日聯合委員會審議後於 115 年 1 月 13 日放榜。

【推廣教育中心】

一、9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16	2	0
	隨班附讀/學分班	109	12	-
	冬、夏令營	-	-	-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1	2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1	
(三)公立機關(構)補助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補助	1	3	0
(四)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二、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兒童課程							
114D7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5-09-13 ~ 2026-01-24	六 10:30~12:00	22.5	2026-01-03	招生中	可插班
114D703	輕鬆自然學硬筆進階班(周六下午)	2025-10-18 ~ 2025-12-13	六 13:00~16:00	24	2025-11-14	招生中	可插班4堂
114D704	硬筆書法親子初階班(周六上午)	2025-10-18 ~ 2025-12-13	六 09:00~12:00	24	2025-11-14	招生中	/
114D902	親子烘焙日【親子蘋果派派對】上午場	2025-09-20	六 09:00~12:00	3	2025-09-13	招生中	與附小合辦課程
114D903	親子烘焙日【親子蘋果派派對】下午場	2025-09-20	六 13:00~16:00	3	2025-09-13	招生中	與附小合辦課程

114D904	親子烘焙日【中秋鳳梨酥甜心】上午場	2025-09-27	六 09:00-12:00	3	2025-09-20	招生中	與附小合辦課程
114D905	親子烘焙日【中秋鳳梨酥甜心】下午場	2025-09-27	六 13:00 - 16:00	3	2025-09-20	招生中	與附小合辦課程
語文學習							
114D818	日語50音輕鬆入門	2025-09-19 ~ 2025-12-05	五18:30~21:30	30	2025-09-12	招生中	/
活力養生							
114D807	中醫抗衰老養生系列課程(二)-週六班(14:00-17:00)	2025-11-22 ~ 2025-12-27	六14:00~17:00	18	2025-11-15	招生中	可插班
師資培訓							
114D801	花藝設計師_證照輔導班(週四夜間)	2025-10-16 ~ 2025-12-18	四18:30~21:30	30	2025-12-11	招生中	可插班
114D802	花藝設計師_證照輔導班(週一夜間)	2025-10-13 ~ 2025-12-15	一18:30~21:30	30	2025-12-08	招生中	可插班
生活藝術							
114D803	花藝設計_生活美學入門班(週四夜間)	2025-10-16 ~ 2025-11-06	四18:30~21:30	12	2025-10-30	招生中	可插班
114D804	花藝設計師_生活美學班(週一夜間)	2025-10-13 ~ 2025-11-17	一18:30~21:30	18	2025-11-10	招生中	可插班
114D813	聖木棒棒糖手作體驗課	2025-10-18	六 13:30~16:30	3	2025-09-30	招生中	/
114D812	植物草杖手作體驗課	2025-10-14	二 18:00~21:00	3	2025-09-30	招生中	/
命理哲學							
114D970100	易經卜卦實用班	2025-10-19 ~ 2025-12-21	日 14:00~17:00	30	2025-10-19	招生中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4D701	兒童硬筆書法班	2025-09-13 ~ 2026-01-24	六 08:30~10:00	22.5	2026-01-03	開班中	
114D817	合氣道(以柔克剛防身術)週三班	2025-09-03 ~ 2025-11-19	三18:30~19:30	12	2025-11-12	開班中	可插班

三、推廣教育班-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中 109 班)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碩士學分班(共計 109 門課)：

- 開放系所：課傳所(碩、博)、社發系(學、碩)、語創系(碩)、台文所(碩)、文創系(碩)、自然系(學、碩、博)、數資系、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文法所(碩)等 12 個系所學程，共計 109 門課。
- 各系所開放課程統計：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人次
114-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19	3
114-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3	0
114-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14	0
114-1	文教法律研究所	碩	9	2
114-1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4	3

114-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	9	2
114-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學	1	0
114-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碩	1	0
114-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22	2
114-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10	0
114-1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	5	0
114-1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	2	0
合計			109	12

3.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 日止，9 月 15 日公告錄取名單。

四、推廣教育班-2026 冬令營：

1. 冬令營工作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分配類別梯次	114/9~114/10	排定各課程類別預估梯次及廠商分配，便利後續提供各廠商提案標準。
場地借用	114/10月底	簽借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視聽館、創意館、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一階114/9/26(五)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二階114/10/10(五)前	依第一階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排定課程	114/10/17(五)前	動靜態各項課程、梯次及定價確認。※完成「場地規劃」。
上架課程	10/21(二)~10/23(四)	專員、工讀生將課程上架完畢。(設定上架日10/23、開始報名日10/29)。
網頁資訊確認	10/23(四)~10/25(六)	相關單位確認
報名日	114/10/29(三)始	【周三開始】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115/1/14周三)，共約11週。
課程優惠	114/12/3(三)	【周三截止】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5周。
截止日	115/01/21(三)	5日營，共2梯次。(第一梯1/14、第二梯1/21)
招生檢討會議	114/12/17(三)	早鳥結束後，依招生狀況檢討、執行第二波優惠(距1 st 招生截止約4週)。
提前開課日	114/12/3(三)	1 st ：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0課程。(1 st 招生截止前5周)
	114/12/17(三)	2 nd ：報名未達3人，並視招生情形決定是否加碼。(1 st 招生截止前3周)
	114/1/14(三)	3 rd ：最後調整經費決定是否開班。(1 st 招生截止當周)

(1) 2026 冬令營擬定於 2026/1/26~2026/2/6 舉辦(共 2 週五日營)。

(2) 開課類別(共七類)：藝術手做、書香語文、邏輯開發、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目前徵件中。

(3) 除中心自辦課程外，亦與校內系所共同合作開發綜合、創新課程，提供本校在學學士、碩士生教學發展舞台。(合作系所：體育系、數位系、數資系)

(4) 行銷管道：關鍵字廣告、社群平台行銷(如 FB、部落格等)、校內公告信、會員群組信、公文(各高、國中小、幼兒園、私人企業)、DM 及海報派送等。

五、公私立機關(構)委辦(招生中 1 班、開班中 2 班)

●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班中)

1. 114-1 114D800：

(1) 課程起訖：114 年 9 月 2 日-115 年 1 月 17 日。

(2) 重要期程：5/30-7/6 報名、8/8 公告正備取名單、9/2 課前說明會及開課，前置作業進行中。

● 114D491 114 年度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30 學分班：(開班中)

1. 延長報名期間：至 114.07.18 止

2. 研習期間：114.08.01-116.08

3. 行政作業：繳交學分費至 8 月 29 日(五)止，9 月 20 日(六)開始上課。

● 114D493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中)

1. 報名期間：114.07.07 至 114.07.31 止
2. 研習期間：至 116 年 8 月 31 日
3. 行政作業：正取生繳註冊費至 9/12 截止。

六、公立機關(構)補助案-閩南語專班及考試(招生中 1 班、開班中 3 班)

1. 113A636(113D904)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29 學分)(開班中)：
 - (1) 招生期間：至 113.5.27 止
 - (2) 研習期間：113.08.01-114.12.31
 - (3) 行政作業：四階段皆已上課完畢，核結中。
2. 113D916 113 學年度閩南語學士後學分班(70 學分) (開班中)：
 - (1) 招生期間：113.07.15-113.08.28
 - (2) 研習期間：113.12.02-115.12.02
 - (3) 行政作業：第六階段開始上課。
3. 114D490 114 年度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29 學分) (開班中)：
 - (1) 招生期間：至 114.5.26 止
 - (2) 研習期間：114.08.01-115.12.31
 - (3) 行政作業：已核定經費補助並撥款入帳，第二階段開始上課。
4. 114 學年度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專案-永續與綠能科技應用人才養成班(第 1 梯次)(招生中—會上報告已停開)：
 - (1) 審查核定：114.04.01-114.07.31
 - (2) 核定結果：申請通過
 - (3) 招生期間：114.08.01-114.10.03
 - (4) 招生說明會舉辦日期：114.08.28、114.09.11、114.09.25、114.10.08 共四場
 - (5) 研習期間：114.10.13-114.12.17
 - (6) 行政作業：114.07.01-115.01.31
 - (7) 招生宣傳：因無可運用之廣告預算，故與師資群共擬新聞稿與製作外部免費通路文宣與圖檔
 - 內部通路：推廣教育中心招生網頁、校首頁系統
 - 外部通路：免費活動平台、師資群發布宣傳新聞稿

七、康軒企業 AI 課程培訓專班：(開班中)

- (1) 課程日期：114/9/5-115/1/9
- (2) 重要期程：114/8/31 支付頭期款；115/11/30 前支付尾款
- (3) 進度：學員人數確認 45 人，9 月 5 日(五)開課，課程順利進行中。

八、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於 114 年 8 月 18 日進行第一年第三期驗收並預計於 114 年 9 月完成核銷付款。驗收期程共三年七期，系統持續維護中。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47次進修事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有關本校因應風險管理，進修學制制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災害應變進修學制遠距教學及復課、補課計畫」之內容報告如說明。
說明	一、因應如遇重大災害發生，顧及師生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益，擬同本校教務處(日間學制)依其計畫同步制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災害應變進修學制遠距教學及復課、補課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二、配合本校風險管理內部稽核作業及師生受教權益，本計畫內容重點說明： (一) 以校園安全及災情狀況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復課、補課作業。 (二) 針對進修學制遠距課程及實體課程之復課、補課原則闡釋說明。 (三) 復課、補課需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四) 復課、補課原則皆應以教育部及本校訂定之課程標準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檢附「本校災害應變進修學制遠距教學及復課、補課計畫計畫」(附件 1)，及「本校災害應變日間學制遠距教學及復課、補課計畫」(附件 2) 供參。
主席 裁示	與教務處研商是否提相關會議通過。

報告單位：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災害應變進修學制遠距教學及復課、補課計畫

- 一、如遇重大災害發生，為兼顧師生安全及學生學習，訂定本校災害應變進修學制遠距教學及復課、補課計畫。
- 二、應視校園安全現況及災害情形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進行復課、補課作業。
- 三、復課及補課原則：
 - (一) 復課：
 1. 欲在原校地復課者，請求教育部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2. 原校地安全堪虞時，經由教育部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地方上課。
 3. 如於短期內無法恢復實難課程，可視災害情形採用遠距教學或調整為其他彈性教學方式，使學生能繼續學習。
 4. 由各開課單位安排復課後開設之課程、授課教師及授課時間。
 - (二) 補課：
 1. 可視校園安全現況及災害情形由授課教師及學生協調補課時間，依課程屬性採用實體授課、遠距教學或調整為其他彈性教學方式，使學生能繼續學習。
 2. 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課之授課教師。
- 四、授課教師於復課及補課時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五、復課及補課原則皆應以教育部及本校所定之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災害應變日間學制遠距教學及復課、補課計畫

一、如遇重大災害發生，為兼顧師生安全及學生學習，訂定本校災害應變日間學制遠距教學及復課、補課計畫。

二、應視校園安全現況及災害情形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進行復課、補課作業。

三、復課及補課原則：

（一）復課：

1. 欲在原校地復課者，請求教育部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2. 原校地安全堪虞時，經由教育部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
3. 如於短期內無法恢復實難課程，可視災害情形採用遠距教學或調整為其他彈性教學方式，使學生能繼續學習。
4. 由各開課單位安排復課後開設之課程、授課教師及授課時間。

（二）補課：

1. 可視校園安全現況及災害情形由授課教師及學生協調補課時間，依課程屬性採用實體授課、遠距教學或調整為其他彈性教學方式，使學生能繼續學習。
2. 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課之授課教師。

四、授課教師於復課及補課時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五、復課及補課原則皆應以教育部及本校所定之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47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前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建議增列獎項，經本處第 39 次進修事務會議訂定後，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在案。 二、為使要點內本校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具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授獎資格定義更加明確，及避免學生因延畢或休學復學後，重複擁有授獎資格，影響到當屆畢業生授獎名額及公平性，擬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為「一、為表揚本校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具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及休學復學生）……。」。 三、為鼓勵及表揚進修學制學生各方面之優秀表現，及減少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標準不一致之問題及困難，擬刪除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由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其獲獎紀錄及佐證資料後，」文字，及修正本項後半段文字為「……，或於其工作領域專業表現優異，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四、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本要點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及原條文(如附件三)。
辦法	經本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本要點第一點修正通過。 二、因獲獎人數均已規定於第三點各項，為避免重複，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後半段文字修正為「……，如遇同排名者，由該班導師推薦。」(刪除「1人」文字)；另第三項(傑出表現獎)，考量仍需有符合獎項資格之證明，修正為「……，或於其工作領域專業表現優異，<u>提出其獲獎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後，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u>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表揚本校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具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及 <u>休學復學生</u> ）在學業、群育、服務及專業領域等方面之優秀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表揚本校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具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在學業、群育、服務及專業領域等方面之優秀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為使要點內本校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具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授獎資格定義更加明確，及避免學生因延畢或休學復學後，重複擁有授獎資格，影響到當屆畢業生授獎名額及公平性，修正為「……具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及休學復學生）……。」
二、畢業獎項及獲獎資格如下： （一）書香獎：修業年限前3學期學業成績均達85分(含)以上，經評比後排名最優者。如遇同排名者，由該班導師推薦。 （二）楷模獎：修業年限前3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5分(含)以上，經評比後排名最優或擔任班級幹部次數最多者。如遇同排名者，由該班導師推薦。 （三）傑出表現獎：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榮獲殊榮，或自行參加國內外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比賽成績優異，或於其工作領域專業表現優異， <u>提出其獲獎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後，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u>	二、畢業獎項及獲獎資格如下： （一）書香獎：修業年限前3學期學業成績均達85分(含)以上，經評比後排名最優者。如遇同排名者，由該班導師推薦 <u>1名</u> 。 （二）楷模獎：修業年限前3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5分(含)以上，經評比後排名最優或擔任班級幹部次數最多者。如遇同排名者，由該班導師推薦 <u>1名</u> 。 （三）傑出表現獎：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榮獲殊榮，或自行參加國內外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比賽成績優異，或於其工作領域專業表現優異， <u>由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其獲獎紀錄及佐證資料後，經各班推舉通過者。</u>	一、因獲獎人數均已規定於第三點各項，為避免重複，第一項及第二項後半段刪除「1人」文字，修正為「……」。如遇同排名者，由該班導師推薦。」。 二、為鼓勵及表揚進修學制學生各方面之優秀表現，及減少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標準不一致之問題及困難，第三項後半段文字「……由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其獲獎紀錄及佐證資料後，經各班推舉通過者。」，修正為「……提出其獲獎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後，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三、餘未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10年10月21日第39次進修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0日第40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8日第43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日第47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表揚本校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具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及休學復學生）在學業、群育、服務及專業領域等方面之優秀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二、畢業獎項及獲獎資格如下：

- (一) 書香獎：修業年限前3學期學業成績均達85分(含)以上，經評比後排名最優者。如遇同排名者，由該班導師推薦。
- (二) 楷模獎：修業年限前3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5分(含)以上，經評比後排名最優或擔任班級幹部次數最多者。如遇同排名者，由該班導師推薦。
- (三) 傑出表現獎：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榮獲殊榮，或自行參加國內外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比賽成績優異，或於其工作領域專業表現優異，提出其獲獎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後，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 (四) 勤學獎：修業年限前3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勤學不倦足堪表率，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 (五) 熱心服務獎：在學期間積極服務同學師長，或協助解決班級問題，有具體事蹟，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 (六) 移穗代表：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三、畢業獎項之名額如下：

- (一) 書香獎：每班1名，獲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另頒發獎座乙座。
- (二) 楷模獎：每班1名，獲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另頒發獎座乙座。
- (三) 傑出表現獎：每班1至2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 (四) 勤學獎：每班1至2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 (五) 熱心服務獎：每班1至3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 (六) 移穗代表：每班1名。

四、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將於每年3月公告通知各碩士在職專班辦理畢業獎項之推舉，各班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將送獲獎名單送進修教育中心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五、書香獎及楷模獎獲獎者將於畢業典禮時授獎；其餘獎項將由各班導師另行授獎，以資鼓勵。

六、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原條文)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 39 次進修事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0 日第 40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8 日第 43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表揚本校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具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在學業、群育、服務及專業領域等方面之優秀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二、畢業獎項及獲獎資格如下：

- (一) 書香獎：修業年限前3 學期學業成績均達85 分(含)以上，經評比後排名最優者。如遇同排名者，由該班導師推薦1名。
- (二) 楷模獎：修業年限前3 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5 分(含)以上，經評比後排名最優或擔任班級幹部次數最多者。如遇同排名者，由該班導師推薦1名。
- (三) 傑出表現獎：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榮獲殊榮，或自行參加國內外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比賽成績優異，或於其工作領域專業表現優異，由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其獲獎紀錄及佐證資料後，經各班推舉通過者。
- (四) 勤學獎：修業年限前 3 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勤學不倦足堪表率，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 (五) 熱心服務獎：在學期間積極服務同學師長，或協助解決班級問題，有具體事蹟，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 (六) 移穗代表：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

三、畢業獎項之名額如下：

- (一) 書香獎：每班1 名，獲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另頒發獎座乙座。
- (二) 楷模獎：每班1 名，獲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另頒發獎座乙座。
- (三) 傑出表現獎：每班1 至2 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 (四) 勤學獎：每班1 至2 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 (五) 熱心服務獎：每班1 至3 名，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 (六) 移穗代表：每班1 名。

四、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將於每年3月公告通知各碩士在職專班辦理畢業獎項之推舉，各班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將送獲獎名單送進修教育中心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五、書香獎及楷模獎獲獎者將於畢業典禮時授獎；其餘獎項將由各班導師另行授獎，以資鼓勵。

六、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

一、學務長：進推處業務收入對挹注校務基金貢獻很大，同仁常於夜間及假日上班十分辛勞，是否訂定同仁相關福利措施，以激勵同仁繼續努力。

主席裁示：將另案研議鬆綁規定，以推廣教育收入盈餘及產學合作收入等支給同仁加班費等。

陸、散會：12時30分。